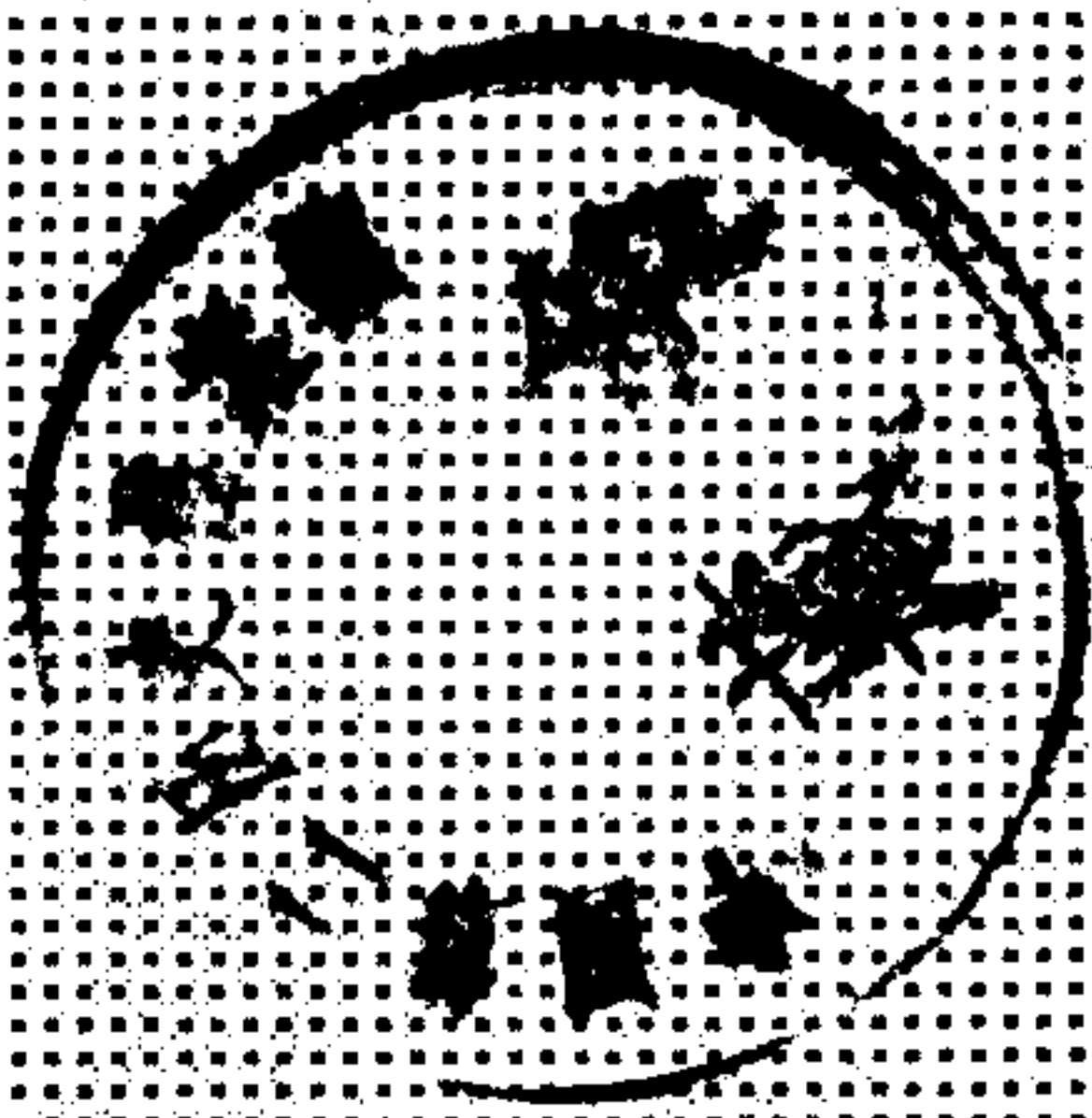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資源委員會公報



第四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四卷

第一期

資源委員會公報

平桂鑛務局

出品

承製翻砂鑄件
 火坭 火磚
 生鐵 烟煤
 焦炭 純錫
 精煉標準精錫

地址：廣西八步

電報掛號：3000八步

資源委員會 材料供應事務所

業務範圍

供應廠礦器材
 經銷廠礦產品
 代辦倉儲起卸
 兼理報關運輸
 歡迎委託購銷
 手續迅捷簡便

本所地點 上海黃浦路十七號二樓
 電話 四二二五五 電報掛號五六九四
 四二七二九 本會電台二四三六
 華北分所地點 天津新報路二三八號
 本會電台二四三六
 東北分所地點 瀋陽和平區錦陽街三二號
 本會電台二四三六
 台灣分所地點 台北懷寧街二四二號
 本會電台二四三六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必打街十六號三樓
 電報掛號二六二四

資源委員會中央機器有限公司

瀋陽機器廠

主要出品

1 各種機器	2 各種汽車	3 各種彈簧	4 各種螺絲	5 各種鋼釘	6 各種洋釘	7 各種馬力機	8 各種油機	9 各種柴機	10 各種石	11 各種礦用抽運水機車
--------	--------	--------	--------	--------	--------	---------	--------	--------	--------	--------------

本廠 瀋陽市鐵西區勸工街4段1號

電報掛號 0892
1201

電話 (5)464
(5)373
(5)374

營業所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街40號

電話 (3)535

臺灣電力公司

三大目標

電價低廉
 服務週到
 電源充足

總管理處 台北市和平東路71號
 電報掛號 台北七一九三
 信箱 台北市一七一號
 台灣全省設 區管理處：十二處
 服務所：二六處
 駐滬通訊處 福州路五十三號五樓
 電報掛號 上海四五三五

資源委員會公報第四卷第一期目錄

命令

經濟部令

任免令 三件……………(一)

資源委員會令

公布令 一件……………(一)

任免令 七十一件

本會 二十二件……………(二)

附屬機關 四十九件……………(三)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特許進口出口物品領證報運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七)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一一)

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政府新頒法規一覽表……………(一四)

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法規

- 修正資源委員會補助職員醫藥暫行辦法第三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會令公布 (一五)
- 修正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預付錫砂定款暫行辦法第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會令備案 (一五)
- 修正資源委員會重慶耐火材料廠暫行組織章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會令公布 (一五)
- 修正資源委員會湖南礦務局第二礦廠暫行組織章程第八條條文 (二三廠第八條及四廠第九條與本條相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令准備案 (一六)
- 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會令修正施行 (一六)
- 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辦事處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施行 (一七)

公牘

總務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五件

- 資(卅一)祕字第一六三三六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一九)
- 資(卅一)祕字第一六七四〇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一九)
- 資(卅一)祕字第一六九七五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二〇)
- 資(卅一)祕字第一七四三五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二一)
- 資(卅一)祕字第一七六八九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二二)

工業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 資(卅一)工字第一六四六五號 令酒精業務委員會及各酒精廠 (二三)

礦業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卅一)礦字第一六二六八號

令甘肅油礦局

(二三)

呈一件

資(卅一)礦字第一六二六八號

呈經濟部

(二四)

財務會計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卅一)計字第 六六一四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

(二五)

料運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卅一)購字第一六六一五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

(二六)

代電一件

資(卅一)購字第一六三九五號

電本會各附屬機關

(二七)

統計

資源委員會本會及附屬機關職員人數薪額統計表 三十一年十一月份

(二九)

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員工撫卹登記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三〇)

附錄

各省主要縣市麵粉每月零售價格表 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三)

各省主要縣市豬肉每月零售價格表 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四)

各省主要縣市煤或柴炭每月零售價格表 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五)

各省主要縣市陰丹士林布每月零售價格表 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六)

專載

視察人員注意事項……………(三七)

工廠防空設施要領……………(三八)

本會要聞及事業消息……………(四四)

啟事

中國經濟建設的副瞻……………(四九)

命令

經濟部令

茲派陳以剛代理資源委員會校正。除呈荐外，此令。
資源委員會校正夏安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免外，此令。
茲派劉心顯代理資源委員會秘書。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第四五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部令第四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部令第四五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資源委員會令

公布令

本會重慶耐火材料廠暫行組織章程業經修正，呈奉 經濟部令准備案，茲公布之。此令。

資(卅一)祕字第一七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資源委員會令

任免令

本會

茲派蘇鐘冕為本會研究員。此令。

茲派趙頌欣、陸肇麒代理本會技士。除呈部請荐外，此令。

茲派吳兆洪、許耀英、許本純、陳中熙、孫拯、張峻、蔣易均為本會專業工作考核委員。並以

吳兆洪、孫拯兼該會秘書。此令。

茲派彭俊人代理本會科員。此令。

茲派周應陶為本會辦事員。此令。

茲派劉心顯代理本會秘書。除呈部請荐外，此令。

茲派吳載耀代理本會科員。此令。

茲派黃人頌為本會辦事員。此令。

茲派潘家蘇代理本會科員。此令。

茲派曹述文為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本會辦事員王仲芹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聘趙曾珏為本會專門委員。此聘。

代理本會技佐范曾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辦事員王佑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專員溫祖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助理研究員王瑞鴻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楊定安代理本會技正。除呈部請荐外，此令。

茲派卓祥熊為本會研究員。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派王鴻鈞為本會華亭電廠工程師。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會遵義酒精廠副工程師陳忠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茲派陳忠耀為本會遵義酒精廠工程師。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本會鑛業管理處副工程師兼工務室土木課課長洪楚寶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派夏迪凡為本會運務處桂林區辦事處總務股股長。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茲派馬驥騏為本會甘肅油礦局專員。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會運務處運輸室倉庫股股長黃雄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派黃雄毅為本會運務處廣元區辦事處總務股股長。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會運務處昆明辦事處機務股股長趙級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派趙級晉為本會運務處工程師。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派本會運務處工程師趙級晉兼任該處視察。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會鑛業管理處錫礦山專務所總務股股長龔明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派符淪昌代理本會昆明電廠會計課課員。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會湘南礦務局第一礦廠專務課課長文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派羅浦存為本會湘南礦務局第一礦廠專務課課長。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副廠長高遠春着毋庸兼任該廠第二廠重慶支廠主任。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派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副工程師吳祖堉兼任該廠重慶支廠主任。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派劉廷培為本會威遠鐵廠工務課考工股股長。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派石清波為本會威遠鐵廠業務課運股股長。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派吳宗愷為本會威遠鐵廠業務課專務股股長。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派葛學詩為本會雲南酒礦廠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派李旭初、夏俠、姚光遠、孟繁茂代理本會川康銅業管理處助理會計員。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派朱儀代理本會隴南油廠會計課課員。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會甘肅油礦局秘書許同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王際唐為本會甘肅油礦局酒泉辦事處文事股股長。此令。

茲派郭汝君為本會甘肅油礦局運輸處修車總廠工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白文章為本會甘肅油礦局運輸處修車總廠總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王永祚為本會甘肅油礦局運輸處修車總廠材料股股長。此令。

茲派郭耀華為本會錫業管理處副工程師。此令。

本會錫業管理處副工程師吳威孫着毋庸兼任該處工務室設計課課長。此令。

茲派本會錫業管理處副工程師田遇奇兼該處工務室設計課課長。此令。

代理本會甘肅油礦局會計室專員吳瑞成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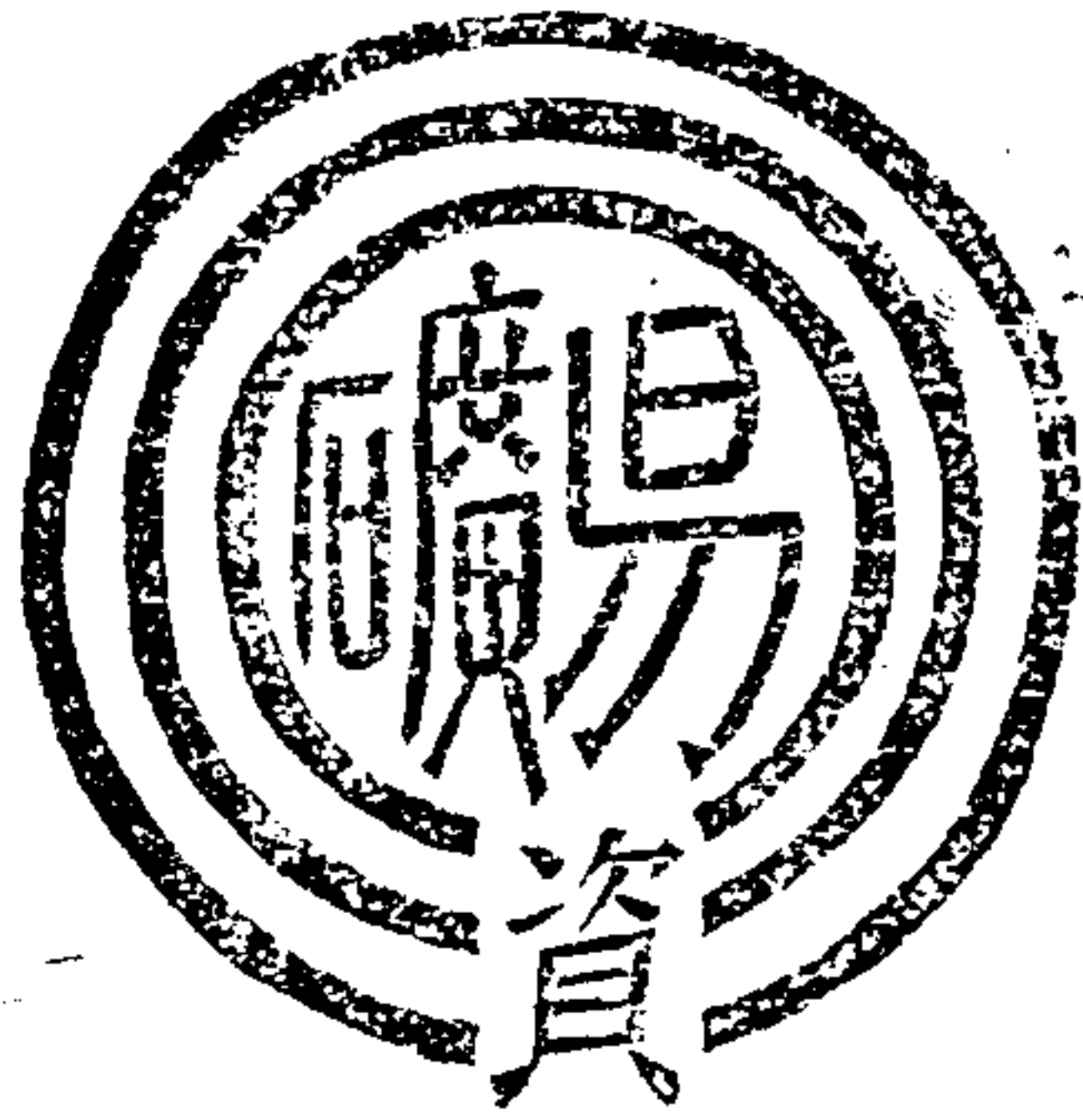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更正啟事

查本公報三卷二期本欄第四頁第十五行所列：「茲派石鍾密代理本會簡陽酒精廠會計課課長」命令一則，其「課長」係課員之誤。除已將存報更正，並函該廠聲明外，特為更正。

資源委員會

易門鐵礦局



產
品

(1) 上等鐵砂

(2) 土生鐵

(3) 熟鐵

局 址 雲南易門縣城

昆明辦事處 昆明萬鍾街105號

電報掛號 4100 昆明

礦 廠 軍哨，王家灘，八德，阿德

東 廠 打礦箐，六塘，阿德，川街

資源委員會公報 第四卷 第一期

六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特許進口出口物品領證報運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凡關於申請購運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甲第二類及附表乙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領用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附表甲第二類所列禁止進口物品，包括在淪陷區產製之同種類物品在內，概須請領特許證，方准進口。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及領用程序照左列之規定。

(甲)進口專用特許證

(1)適用範圍

(子)政府機關為調劑供需，穩定物價，或其他必需用途，對於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進口者。

(丑)公私機關團體及個人，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

(2)領用程序

(子)領用專用進口特許證，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價值、及進口國別或產地、進口關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財政部核發進口專用特許

證。其有主管機關者，應由主管機關核轉。

(丑)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另訂之。

(乙)進口商銷特許證

(1)適用範圍

(子)人造絲綢緞及其交織綢緞 海關進口稅則第一四二號乙丙戊庚辛五項。

(丑)煤油 海關進口稅則第五三二號甲乙兩項。

(2)領用程序

(子)領用商銷進口特許證，應由購運人填具申請書，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價值、及進口國別或產地、進口關別、估銷數量、銷運區域等項，在申請書內詳細開明，送由財政部核發進口商銷特許證。

(丑)凡擬購運人造絲綢緞及其交織綢緞進口商銷者，應照(子)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申明帶運等於所運人造絲綢緞及其交織綢緞估計總值不得少於三倍之棉布或棉織品，同時運入。經核准發給特許證後，持憑報運。其確有特殊情形，未能將應帶運之棉布或棉織品同時運入者，應向進口海關報明，提供確實担保，繳納等於所運人造絲綢緞及其交織綢緞價值十分之三之保證金，先予放行，俟棉布運入後，再將保證金發還。

(寅)凡擬購運煤油進口商銷者，應照(子)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聲明依照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所規定帶運汽油數量，同時運入，附繳保證金等於所運汽油數量每加侖至少國幣三元。經核准發給特許證後，持憑報運。該項保證金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轉存中央銀行，俟其應運汽油全數運入後如數發還。

上項煤汽油運入後，仍應受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之管制。

(卯)報運人按照上列(丑)(寅)兩項規定帶運之棉布或汽油，不限於由同一海關進口。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如期滿三個月，尚未將應帶運之棉布或汽油運入者，即予沒收充公。

(辰)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另訂之。

第四條 出口特許證分爲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及領用程序照左列之規定。

(甲) 出口專用特許證

(1) 適用範圍

(子) 中央政府機關爲辦理對外債債貨，對於禁運物品須自行購運出口者。

(2) 領用程序

(子) 領用專用出口特許證，應由購運機關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價值、數量、暨運銷國別、合約號數、及價款名稱，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明，附具意見，轉請財政部核發出口專用特許證，送由外匯管理委員會核蓋免稅外匯截記，持憑報運出口。

上項出口物品，如於出口後改充商銷，應報由財政部轉外匯管理委員會查照，並補行辦理結匯手續。

(丑) 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另訂之。

(乙) 出口商銷特許證

(1) 適用範圍

(子) 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個人爲土產過剩，調劑農村經濟，須購運貨物出口者。

(2) 領用程序

(子) 政府機關領用商銷出口特許證，應先由購運機關，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價值、數量、暨運銷國別、運輸路線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發出口商銷特許證。

(丑) 公私團體個人領用商銷出口特許證，應先由購運人按照上列各項目填具申請書，應由各省市政府查核，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發出口商銷特許證。

(寅) 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特許進口或出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或出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進口貨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分銷者，並須向進口海關換領

分運單，以便稽查。

第六條 特許進口或出口之物品，其應行繳納之稅項，或應予減免者，均仍依照關章辦理。

第七條 特許出口之物品，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應售結外匯方准出口者，仍照結匯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於國家有勳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空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